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06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複代理人　　黃釗輝

被　　告　謝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08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7時38分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道○號204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訴外人李明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再撞擊訴外人陳玉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C車再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惠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

二、上揭受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曾由其所有人黃惠敏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經其書面通知，並派員向警方查證上情屬實後，原告前揭承保車輛已由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其費用計新台幣（下同）95,642元（其中鈑金9,877元、烤漆16,632元、零件69,13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國信託產險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追償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東海服務廠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為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黃惠敏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查被告應就詹雅琪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95642元（含鈑金9877元、烤漆費用16632元、零件費用69133元），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稽，堪認系爭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

2.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1月24日，已使用3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69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之鈑金費用9877元、烤漆費用16632元後即41208元（計算式：14699＋9877＋16632＝41208），原告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41208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20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2年7月21日（本院卷第97頁、98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

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哲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9,133×0.369=25,5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133-25,510=43,623
第2年折舊值	43,623×0.369=16,09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623-16,097=27,526
第3年折舊值	27,526×0.369=10,15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526-10,157=17,369
第4年折舊值	17,369×0.369×(5/12)=2,67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369-2,670=14,699